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5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江偉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
10 113年6月2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8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08號），提起上
12 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院審理範圍：

17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8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
20 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準此，科刑事項
21 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
22 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
23 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
24 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江偉渝(下
25 稱被告)依其提出之刑事上訴狀〔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4
26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1至55頁〕，表明希望能從輕量刑等
27 語，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
28 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
29 没收部分。

30 (二)關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
31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件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

記載事項，且科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指定送達處所為新北市蘆洲區○○路址及新北市板橋區○○○街址，本院訂民國114年2月19日行審理期日之傳票均業於同年1月22日送達前開二址，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明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按（本院卷第87、201、7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吸食安非他命，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伊希望法院能審酌其尚有未婚妻未成年子，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易科罰金或分期繳納罰金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第一審法院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又無明顯悖於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查被告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並未提出相關具體理由及事證，以供本院審酌本案有無予以從輕量刑之必要，故其主張已屬無據。而原審認定被告罪證明確，核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出所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認被告遠離毒害之決意不堅，戕害身心，並造成犯罪滋生、治安惡化之危險，且業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前有多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科，素行非佳，與念及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本質上屬自我戕害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並酌以被告自述為高職肄業、從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有衡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並說明量刑之理由，認事用法俱無違誤，而無判決理由未備之違法，亦無量刑不當或逾越裁量權限可言。是原審既無認事用法之違誤，量刑亦屬妥當，上訴人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即屬無據。另就本案判處之刑，是否准予被告易科罰金或分期繳納，均為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可依法審酌裁量之權限，本院尚無從於本件審理中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玥
　　　　　　　　法官　張家訓
　　　　　　　　法官　王子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雅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7 113年度簡字第1891號

08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江偉渝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路00號00樓之0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3 江偉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
15 色透明結晶拾包（驗餘總淨重壹拾壹點捌玖零肆公克，含無法完
16 全析離之外包裝袋拾個）及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而
17 無法完全析離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持有第二級毒
22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總毛重17.18公克）」應更正為「持有
2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包（總毛重14.1240公克）」、
24 第10行「並當場扣得前揭毒品1包」應更正為「並當場扣得
25 前揭毒品10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如附件）之記載。

27 二、被告江偉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
28 年度毒聲字第3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0年10月20
29 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1 內再犯本案犯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
02 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05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
07 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9 而經觀察、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
10 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
11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2 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並兼衡
13 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前案紀錄之素
14 行、施用剩餘毒品之數量、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15 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四、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0包（驗餘淨重11.8904公克）含甲基
18 安非他命成分，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而盛裝
20 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0個，及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
21 器2組，因與其內之甲基安非他命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
22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亦應視同毒品，爰依同條項規定，併予
23 宣告沒收銷燬。

2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5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曹尚卿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008號

17 被 告 江偉渝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00樓之0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江偉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
25 釋放，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
26 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7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28 年3月26日2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附近某公園廁所內，
29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30 次。嗣於同日11時20分許，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31 包(總毛重17.18公克)，行抵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與和平

01 西路口，為警臨檢查獲，並當場扣得前揭毒品1包、玻璃球
02 吸食器2顆。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0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江偉渝之自白。

08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9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
10 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11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案之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2顆、臺北市政府警
13 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5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16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17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請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林達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江芳瑜